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至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及隨附或與此有關之事項；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並無根本上區別)。」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及92號
豫港大廈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及92號
豫港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所繳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